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民國三十五年）

排

球

規

則

——附六人制排球規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民國三十五年）

排

球

規

則

附六人制排球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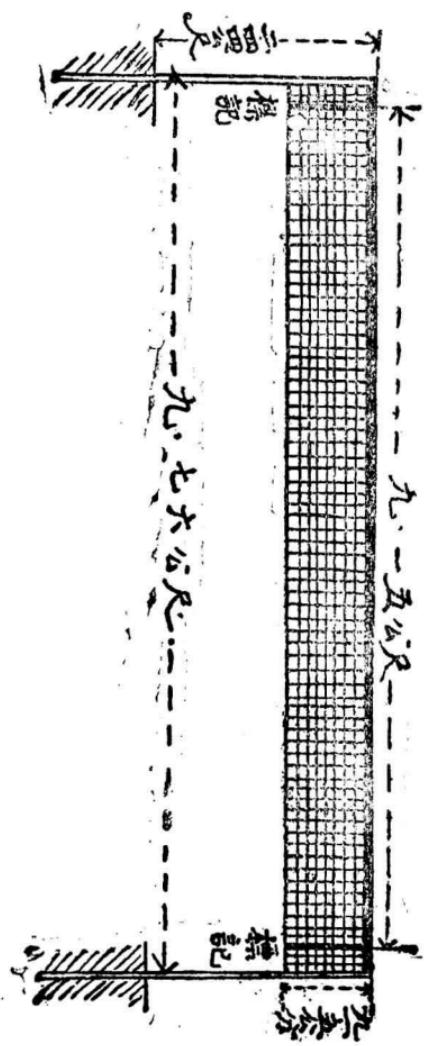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苗地場球排

發球區 | 端線



排球網面



目次

遊戲大意

第一章	球場	一
第二章	球網	一
第三章	球	二
第四章	球隊	三
第五章	職員及其職務	四
第六章	比賽術語	五
第七章	比賽通則	六
第八章	得分及失機	八
第九章	暫停	一〇
第十章	記分法	一〇
第十一章	球員及替補員	一一
第十二章	棄權	一一

(附)六人制排球規則

排球場地圖

排球網圖

第十三章 停止比賽	一
第十四章 判決	一
第一章 場地	一五
第二章 球網	一六
第三章 球	一七
第四章 球隊	一七
第五章 職員	一九
第六章 職員之職權	一九
第七章 比賽術語	一〇
第八章 選擇場地與發球	一一
第九章 七賽通則	一四
第十章 得分與失機	一五
第十一章 暫停	一八

第十二章 記分法	二九
第十三章 隊員，替補員及指導員之行為	三〇
第十四章 畢業權	三〇
第十五章 制	三一

排球規則

遊戲大意

排球為二隊比賽之遊戲。每隊球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有以六人為一隊者。比賽時二隊各佔場之一方，中隔以高網，將球從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將球擊落對區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第一章 球場

第一節 球場為一長方形之平面，長二十二公尺，闊十一公尺，四周無障礙；場之上空至少五公尺內絕無障礙物。

第二節 球場以明晰之線為界，線闊五公分，其周圍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公尺；球場

之短邊名曰端線，長邊名曰邊線。聯兩邊線之中點成爲中線，與網並行，截球場爲二等區。

(註)第一節及界線與場外障礙物之距離，經雙方隊長同意，得斟酌更改之。

第二章 球網

第一節 球網球至少闊九十公分，惟不得過一公尺，其長度至少與邊線相等，以黑色或棕色之三十股線繩結成。網孔十公分見方。網之上邊須縫有五至八公分白色之雙重帆繩布，用鐵絲或鐵絲繩橫貫其中，以備張掛。網繫於離邊線外五十公分至一公尺處所之柱上，橫隔球場爲均等之二區，與端線平行；網之上邊須成水平，其中點離地面二公尺三十公分。

(註)繫網之鐵絲，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可以繩代之。

第三章 球

第一節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白色熟皮殼中爲之。其圓周至少六十五公分，至多不得過

六十八公分；其重量至少二百八十公分，至多不得過三百四十公分。球內滿儲空氣，其氣壓至少一五少・四〇公斤，至多一七・六〇公斤。
（註）如雙方隊長同意，球之顏色可不限制。

第四章 球隊

第一節 每隊球員九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註）如雙方隊長同意，每隊球員人數可增減。

第二節 球員得於比賽中成死球時替補。替出之球員，除第十一章之規定外，僅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替補員入傷，應由該隊隊長，向裁判員報告該替補員及所替球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三節 各球員背上，須有顯明號碼。

第五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節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檢察員，記錄員各一人及司線員四人。

(註)遇必要時司線員人數可增減。

第二節

裁判員為比賽中最高之職員，判斷何時為正式擊球，何時為死球，及得分，失機等，並執行犯規之處罰（第八章第十一章）。

第三節

裁判員於比賽開始至終了，有判決犯規之權（比賽中因故暫停時間在內）。裁判員更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之問題。

第四節

裁判員應位於網端之高處，庶對於雙方之觀察，均能清晰。

(註)裁判員目部之位置，以高出網上六十至九十公分為最適宜。

第五節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各備號笛一枚，於必要時鳴笛，使球員注意其判決。

第六節

裁判員應通知記錄員，何時替補員入場替補。

第七節

檢查員位於裁判員對面場外。其職權為計核每次比賽暫停之時間及宣判觸網，阻礙等犯規。遇裁判員有疑問時，檢察員應將所見情形報告之。

第八節

記錄員記錄比賽之正式成績，及雙方所得之分數。記錄員應坐於檢察員之旁，裁判員之對面。比賽前應向兩隊隊長取得隊員名單，號碼，及發球次序。並於比賽時，注意各隊是否依照發球次序進行發球。

第九節

司線員應分別位於場之四角，使每一司線員，對於各該角上之端線及邊線，均可得明晰之觀察，球落於端線或邊線近處時，距離較近之司線員應高喚「出界」或「好

球」。司線員對於球出界之判定爲最後判決。如兩司線員於端線上球之判定不同时，由裁判員終決之。但遇裁判員亦不能肯定時，則宜宣佈該次擊球無效，而令重行比賽。

第十節

司線員應協助記錄員注意發球次序之遵守與否，並記錄每一球員發球所得分數。

第十一節

遇裁判員有所懷疑而詢問時，司線員應據其觀察所得報告之。並應隨時注意比賽進行之情況，庶可於被諮詢時，協助裁判員之判決。

第六章 比賽術語

第一節

某球隊所在之球場區域，名曰「本區」。對隊所在之球場區域，名曰「對區」。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任何物件，謂之「出界」；球正着界線上者，不作出界論。

第二節

一隊球員發球先後次序，謂之「發球次序」。

正式球員按第七章第二節之定規，開始擊球，謂之「發球」。

第三節

犯第七章第二節之規定者，謂之「失誤」。合法之發球，未能越網落入對區者，或未經對隊球員之接觸而落於界線外者，均屬失誤。但發球時發球者未將球擊着，或拋起後不擊而任其落地，或用手接住時，不得謂之失誤。

第六節 合法之發球，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者，謂之「觸網球」。觸網球得重發，並不影響其發球次數。

第七節 「得分」「失機」「觸網球」或其他判決之後，在未重行發球之前，均成「死球」。

第八節 接球之一隊，未能將球合法還擊至對區時，發球隊謂之「得分」。

第九節 發球之一隊，未能將球合法還擊至對區而得分時，謂之「失機」。

第十節 不在死球時，球員觸球，或球觸球員，均謂之「正式擊球」。

第十一節 球在球員手中或臂停留，不論為時久暫，謂之「持球」。球須用手敏捷拍擊。

第十二節 在球未觸他球員以前，身體之任何部分與球接觸一次以上者，謂之「連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得繼續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論。
第十三節 球員無故延遲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一節 比賽前，由二隊隊長用拈阄法決定選擇場區，或先行發球。

第二節 比賽開始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中發球次序之第一人，用隻手（張開或握拳）將球從網上發入對區。發球時球員之雙足，應立於端線後（即較端線離網為遠之處），

而介於兩邊線之引長線間，自預備發球時起至將球擊着時止，雙足不得越過端線，發球員得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失機」為止；此時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乃輪及發球。

(註)如場外無充分空地，發球動作不能展開時，得於端線內適當距離處，另畫一發球線。

第三節 二隊在每局中應於每次宣告失機後輪換發球。

發球員僅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兩次失誤，即為失機；並算對隊獲得一分。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行發球之權利。換局後兩隊之首先發球員，應為按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故於比賽中無論幾局，其發球次序仍繼續不斷。

第六節 每局中有一隊十一分時，二隊應互換場區；但仍由獲勝第十一分之原人繼續發球。

(註)每局終了不換場區。
球得向任何方向擊拍，且得用膝關節以上軀幹之任何部分擊球。

第七節 除發球外，球觸網而落入對區，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八節 每隊於球過網而，得連拍三次；而於球入網時，得多拍一次，故擊球至多以四次為

限。

第十一節 球員不得觸及正在對區進行之球。但球員之手於擊球後得隨球過網。

第十二節 在正式擊球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或用他種方法阻礙對隊擊球。

第八章 得分及失機

第一節 凡任何隊球員，違犯下列任何規定者負一分（即其對隊勝一分）•如違犯者為發球隊球員，除負一分外，並作失機論。

- (一) 發球兩次失誤；
- (二) 不能將球合法回擊至對區；
- (三) 持球；但如有兩隊球員同時犯持球者，不作得分或失機論。此時之球為死球，由原發球者重發，繼續比賽。
- (四) 連擊；
- (五) 球觸球員膝關節以下之身體或衣服；
- (六) 憑藉其他球員或器物之助力，而跳起擊球者；
- (七) 除第七章第十節之規定外，已經三擊，球尚未過網，而再行擊球者；

(註)如非同隊之兩球員同時擊球，結果球若落入某隊場區，應作由其對隊還擊過網論，該隊即可再擊三次。

(八)除死球時，球員身體之任何部分觸網者；但如球被擊入網，致網觸及對區球員身體者，不得謂該球員觸網，而比賽應照常進行；

(九)球在對區內，而越網擊球者；

(註)如因救球而在網下越界，或腳踏入對區，並未阻礙對隊擊球者，不作犯規論。

(十)有阻礙對隊擊球之任何舉動者；

(十一)場外人之指遺者；

(十二)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擅自離場者；

(十三)有~~意~~阻遲比賽進行者；

(十四)不合法定手續之替補。

第二節

非同隊之兩球員同時犯規者，曰雙方犯規。雙方犯規時，應將該分重行比賽，由原人重行發球。

(註)一隊球員在網際犯規，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發見，即不在同一瞬間，亦當作雙方犯規論。

第三節 如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應宣告該隊失機。此項錯誤，在對隊據此球員發球者未發前察出者，則此未按次序發球者所勝之分數，一律無效。照發球次序中原應輪及發球之球員，應失去其發球機會，至該隊下次得發球權時，即由發球次序中該球員之後一人發球。

第九章 暫停

第一節 比賽中惟裁判員有宣告「暫停」之權。在裁判員鳴笛宣告前，比賽應繼續進行。暫停只准任替補球員時行之。暫停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第二節 每場比賽中每隔二局，例得有三分鐘之休息時間。

第十章 記分法

第一節 某隊先得二十一分為勝一局。如兩隊各得二十分後，則任何一隊先多得二分者，為勝一局。

第二節 決定錦標或每場比賽所需之局數，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如無錦標委員會時，得